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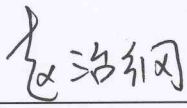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，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

2020年3月2日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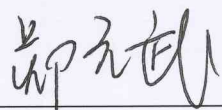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，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治纲



郑元武

王 翊

2020年3月2日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，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治纲

郑元武



王 翊

2020年3月2日